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朱文儀
被告 友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0000000號四樓辦理遷出變更登記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被告就其登記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00000000號4樓之公司營業地，立即辦理遷址變更登記，撤銷原營業地註記，嗣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00000000號4樓辦理遷出變更登記（見本院卷第38頁筆錄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原告108年1月9日取得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00000000號4樓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前，即登記營業所在地於上開地址，妨害原告對系爭建物所有權之行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辦理遷出變更登記等語，聲明如更正聲明所示。
-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五、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建物所有權狀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前開地址未見營業事實之空屋照片、經

01 濟部108年1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833057461號函等件為證
02 (附於本院卷第7～1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
03 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
04 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
05 告主張為真。第按，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
06 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將公司
07 地址登記於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，妨害原告就其所有系爭建
08 物之使用、收益甚明，則原告依上開法文求為被告將公司地
09 址辦理遷出變更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
11 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13 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18 書 記 官 吳 月 華